

试论穆斯林生活中务实的科学精神

张维真

潜心观察、研究穆斯林生活规律的人不难发现：科学在他们的生活中不是以一种理论的形式出现，而是一种流动的生活；科学在穆斯林那里不是仅仅为一些科学家和文人们所张扬的一种理论，而是虽目不识丁的文盲、普通老百姓也自觉遵守的一种“生活习俗”。

一种“科学”，怎样在穆斯林现实生活中根深蒂固、雷打不动而成为一种“习俗”的呢？美国学者伯尔曼在其著《法律与宗教》中指出，一种生活秩序，“必须被信仰，否则形同虚设”。在穆斯林日常生活中，科学被纳入信仰范畴，成为“社区主命”（如医学、化学、物理、天文等学科），或“圣行”（如讲究卫生、勤于刷牙等）；同时，这种科学首先立足于信仰，向信仰负责；至于它对人的“利益”则是一种“结果”，而不是“目的”。下面，让我们走进穆斯林的现实生活，去探讨这一问题。



—

信“前定”是穆斯林信仰六要素之一。它对穆斯林生活的“科学效应”是显而易见的。穆斯林认为万事成败的决定性因素是真主，而不是人，也不是某个物质因素；同时，人奉命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积极进取，锲而不舍，做到力所能及的一切。在伊斯兰看来，“物质决定论”是以物配主的行为（什勒克）；同时，否定人的主观能动性则属否认真主的行为（库夫尔）。因此，在“采取行动”与“托靠真主”之间、“谋事在人”与“成事在主”之间实现一种心理平衡。这样，在成功时，不会沾沾自喜、自命不凡，而是将成功归于主的援助；在失败时，也不怨天尤人、哭天抢地，而是在认真总

张维真：男，新疆霍城人，云南纳家营伊斯兰文化学院院长。

结经验教训的同时，把它归于真主的总体安排：“或许你们讨厌一件事，而这事对你们有好处；或你们喜欢一件事，而那事对你们有坏处。”（《古兰经》2：216）

“真主决定论”使穆斯林不至于把挫折失败乃至生命财产的损失简单地归结于某个人或某件事，从而超越摆脱了许多毫无作用却有害身体的烦恼与懊悔，心理上获得一种超脱与解放。这种务实的态度，使穆斯林不会轻易屈从于人为因素、物质因素的压力（如考不上大学时不会抱怨自己没有“好爸爸”、评不上职称时不会抱怨某个领导……），而是接受已知的一切，在未知领域积极进取。每个人一生都在追求幸福（不管是婚姻、事业的），而幸福又往往与我们失之交臂，当对生活中许多的事感到力不从心、皱纹又悄悄爬上我们眼角的时候，我们仿佛才会明白生活本身就是一曲幸福与痛苦、安逸与患难、欢笑与血泪的交响乐。对生活中发生的一切始终保持一种平衡心理，既是信仰的要求，又是保护身心健康的最佳途径；这种务实、豁达的心态，得到美国学者卡耐基的科学诠释：“你是不是幸福，取决于你自己的思想。”然而，这一平衡心理素质的起因并非是“科学”，而是“信仰”。正是有了信仰的动力，才使这一平衡心理不是心理学家和科学家的“专科”。而是普通穆斯林的思想意识和心理素质。甚至他们对“死亡”的态度也是那样坦然与乐观：“我们都是属于真主的，我们最终将统统回到他那里去。”（《古兰经》2：155）

二

礼拜是“主命”，拜前小净是礼拜的条件之一；每周五洗一次大净（沐浴）是“圣行”，而身无大净（如梦遗、性交）后大净又成为“主命”；刷牙是可嘉圣行，穆圣对此特别强调：“假如教民不嫌麻烦，我一定让他们每番拜刷一次牙。”礼拜要求“三净”：身体净（前述大小净）、衣服净、拜处净；性交必须大净的律例使大净（沐浴）成为生活不可缺少的环节，同时对性生活堪称一种节制；遗精、梦遗等坏大净的律例对种种非礼意念和活动堪称一种制约，从而有益思想纯洁和身心健康……这一切默默地构成一套有规律、有秩序的科学生活方式。然而意味深长的是，它们是在“完成宗教义务”的神圣意识中自然进行，成为信仰在生活中的自然延伸，却不是出于“提倡科学”的动机。当现代人把每天刷牙、睡前洗脚作为“科学生活”而奉行唯谨的时候，它们只是千百年来穆斯林实际生活中的一个细节，穆斯林不动声色地在恪守它但绝不以“科学”、“卫



生”相标榜；他们觉得那很正常，不值得大惊小怪，因为这就是他们的生活，除此没有别的生活形式。一个旅途中的穆斯林，尽管疲惫不堪，而且举目无亲，但他不会忘记去找清真寺，然后小心翼翼地洗一个小净或大净，然后站到自己的主面前至少礼两拜……从卫生、科学角度去看，这些举动无疑对身心舒适、心理安然有莫大的作用。在穆斯林看来，这首先是信仰的流露、心灵的渴求，是拜主为己任的穆斯林生活的一部分。一个远处穷乡僻壤、斗大字不识一升的农民或牧民，尽管不懂刷牙的“卫生道理”和“科学道理”，甚至根本没听说过“科学”“卫生”这些词，但他的信仰促使他去刷牙、去沐浴，从而去过一种实际上是科学的生活。科学与生活融为一种天然的默契，与一厢情愿式的“科学理论”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三

早起、节制饮食等被视为现代科学生活的内容，而根据伊斯兰的要求，晨礼这一主命拜使穆斯林自然地把早起作为履行主命的首要程序，甚至早起成为穆斯林区别于非穆斯林的一个鲜明特征。关于节制饮食，穆圣说：“胃的三分之一留给吃，三分之一留给喝，另三分之一留给呼吸。”又说：“我们是这样一个共同体：不饥就不食；食而不求过饱。”每年一月的斋戒，堪为节制饮食的周期性训练。但穆斯林早起、节制饮食，首先是为了遵守圣行，取主喜悦，至于“卫生”作用，则是这些圣行的必然结果。

根据美国成人教育专家卡耐基的研究，克服失眠的最好办法是祈祷，而睡前祈祷对穆斯林来说是“圣行”，是穆圣生前长期坚持的生活习惯。试看圣训祷词：“主啊！我以你的名义入睡，以你的名义起床。如果你拿去我的生命，求你饶恕它；如果你放赦我的生命，求你保护它，犹如保护你清廉的仆人一样。”这是何等安宁、怡静、豁达的意境，有全宇宙的创造者保护，还有什么烦恼能使人“失眠”呢？而穆斯林这种起居习惯与世俗哲学不同：由于睡前祈祷是“逊奈”（圣行），是近主的行为，使这一本来对人自己有好处的“习惯”具有一种神圣性；鉴于它的内容朴实无华，切中人类心理最深层的“隐患”，而不属深奥难懂的哲学，故适合各个阶层的人，因而具有一种“普遍性”。“神圣性”与“普遍性”使得这一生活规律首先是一种“功修”，其次才是一种“科学”，这为它植根于穆斯林的生活提供了不可动摇的信仰基础。

类似的圣训还有：睡觉时侧右睡，因为人的心脏在左边，侧右睡觉避免了对心脏的



压力，从而便于呼吸，同时使胃里的食物及时进入十二指肠，利于消化；开斋时首先用枣，因为封斋的人需要及时补糖；参加游泳、骑马、射箭、跑步（穆圣曾和圣妻赛跑），以增强体质……这些包含丰富“科学”内容的活动，以“圣行”、“功修”的内涵融入穆斯林的日常生活。它带给穆斯林的，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科学”、“卫生”利益，更主要的是赋予他们一种信仰之美、升华之美。

四

一般人都知道伊斯兰禁食猪肉、禁止喝酒，它们的科学意义不仅为穆斯林所熟悉，而且即便是非穆斯林也几乎成为不争的事实；同时，根据伊斯兰的立法原则，凡是有害身体的都属非法。但是，穆斯林生活哲学的独特之处在于：当他们以自己的觉悟选用食物时，首先想到：这是主的命令，执行了它就会博得主的喜悦，就会得到主的恩赐；至于这一行为对自身的利弊则不是他们所追求的首要目标。这样，一种实际上是维护自身利益的行为，由于有了不同凡响的意念，而成为一种流动的信仰，一种“习俗”成了“对主的敬拜”。这一认识至关重要：它避免了从纯科学角度去解释某些伊斯兰律例造成的牵强和被动。曾有一篇文章批评王静斋、马坚等前辈对禁食猪肉所作的“科学解释”，说猪肉中有绦虫，而对它作过高温消毒处理的话，穆斯林仍然未必会吃！虽然那篇文章企图否定禁食猪肉的“科学道理”，但平心而论，他从反面向我们提出了纯科学角度解释教律的弊端。是的，正因为这些禁律源自信仰、源自对主的绝对服从，而不是源自“科学道理”，穆斯林才对它恪守不违（即便猪肉对人体无害也罢！）。

在现代一些城市的公园里、大街上，常常会看到一些老人清晨锻炼身体的情景，他们为了“延年益寿”而不遗余力、一丝不苟，其执着精神令人感动。然而，如果我们去探讨穆斯林某些禁律的科学内涵、五番拜对身体的陶冶与锻炼、封斋对身体的保护作用等等，就会发现两者有着天壤之别：非穆斯林的动机仅限于“个人利益”，即健康长寿；而穆斯林的动机首先是取主喜悦，其次才是“个人利益”。即便是追求“个人利益”这个层面内，两者也截然不同：非穆斯林看来，健康长寿是增强体质的终极目标；而穆斯林看来，身体乃至生命属于真主，人无权侵犯自己的身体，因此，穆圣对长守夜功而影响了身体的阿慕尔说：“你对你的眼睛有义务，对你的身体有义务。”故保护身体首先是向自己的信仰负责的行为，是接近真主的一种“功修”；而身心健康，则是这一功修、

这一流动信仰的天然附属品。可见，作为非穆斯林最高追求的“贴身利益”，却是穆斯林实现终极价值（取主喜悦）过程中附带的小目标；确切地说，这一“利益”是一种油然而生的结果，却不是首要目标。

这种不同价值取向的影响是巨大的：（一）虽然在“保护身体”方面有着共同点，但穆斯林是“为主”，非穆斯林是“为己”，这使前一动机蕴含一种超越性和神圣性，因而容易坚持和恪守。如穆斯林的五番拜功、每年一月的斋戒、勤于沐浴的风尚等，已经生活化、社会化；而非穆斯林锻炼身体、戒除烟酒等行为往往出于偶然的原因、一时的冲动，因而缺乏一贯性、持久性。（二）由于穆斯林的动机是“为主”，这就把一种给自身带来“利益”的行为和宇宙的主宰以及自己所追求的神圣事业联系起来，使“保护身体”这一似乎十分俗气的行为有了一种超物质、超时空的永恒意义；而非穆斯林“延年益寿”为宗旨的保护身体的行为，充其量属于“功利主义”和“个人主义”，而无法到达超越自我的境界。

五

在一些场合，如果有人对不在场的人飞短流长，有觉悟的穆斯林会马上站出来制止。这就是穆斯林生活中“禁止背谈”的文化内涵。除了禁止“背谈”，《古兰经》、圣训还禁止“发怒”、“猜疑”、“妒忌”、“刺探他人隐私”等。这些人类常犯毛病不外乎一个原因，那就是心理的不平衡；而这些心理活动超出常规时，即产生心理扭曲、心理变态，从而危及身心健康。据有关资料显示：妒忌过分会使一些妇女患不育症；而圣训中将妒忌喻为“烧毁一切善功的烈火”。当有人要求穆圣给他一个综合性嘱咐时，穆圣说：“勿怒。”“发怒伤肝脏”是中国人由来已久的说法，是传统中医学十分重视的医疗内容。穆圣说：“站着动怒时应坐下；坐着动怒时应站起来。”改变身体的位置，有益于缓冲怒气。美国学者卡耐基认为发怒时应该马上去做一样工作。穆圣对动怒者的良方是：“发怒时速去洗小净。”其寓意是深刻的：（一）现代医学认为动怒时体内产生一种病毒，上厕所可及时排除这种病毒；穆圣命人动怒时洗小净，必然要先解手后做小净，附着应用了现代医学所开处方。（二）洗小净是一个系列动作程序：洗手、漱口、呛鼻、洗脸、洗臂、抹头、洗脚……加之开头和结尾相应的念词，这系列井然有序的动作，对转移动怒者的注意力无疑具有相当的作用。（三）由于小净是礼拜的条件之



一，故属于“拜主”的一个程序，而不同于一般世俗的洗漱动作。它是在一种神圣感中完成；精神感受与外在的洗漱活动互相交融，对动怒者是一种“双重洗礼”，从而有效地排除不利健康的因素。

类似的圣训比比皆是，几乎涵盖穆斯林生活的各个领域。探讨它们的“科学性”并不是本文的主旨。我们只想说明的是，这些具有科学内涵的生活现象，以信仰、功修为起点而为穆斯林所遵循、恪守；紧跟穆圣、取主喜悦的神圣目标使它们的“既得利益”和“物质效应”居于从属地位，成为一种自然的流露，而非终极追求。这样一来，穆斯林的生活中，“科学理论”尚未产生之前就有了“科学事实”，致使目不识丁的平民百姓也得以享受这些“科学成果”。这或许就是信仰和世俗科学的本质区别吧？

六

东西方的历史学家，惊叹于中世纪穆斯林的科学文化，仅百科全书式的大学者灿若星河，举不胜举——塔伯里：历史学家、古兰注释家、法学家；拉齐：哲学家、医学家、音乐学家；安萨里：哲学家、伦理学家、心理学家；伊本·鲁西德：哲学家、医学家、法学家……这在世界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那么，这种“科学奇迹”是怎样产生的呢？这要从穆斯林独特的科学观和文化观中去寻找答案。

或许倡导知识和科学方面莫过于以下这段圣训了：“求知是每个穆斯林的主命。”它蕴含了穆斯林对待知识的特有认知：“主命”在伊斯兰法学中的定义是“不完成就会受到惩处（入火狱）”。那么，求知是“主命”意味着：不学无术、甘愿无知是罪过，要受火刑；求知是“主命”，则求知是真主喜悦的行为，是接近真主的一种途径；求知是“主命”，那么，穆斯林每学得一点知识，就向真主接近了一步；反之，倘若自暴自弃、甘愿无知，则离真主愈来愈远。“真主的仆民中只有知识分子才敬畏他。”（35：28）由于求知是主命，则必须把掌握的知识和科学用于主所喜悦的、给人类带来福利的事业，而不是把它用于涂炭生命、灭绝人性（如二战中日本对亚洲各国的侵略屠杀行径、美国在日投下原子弹造成30万人死亡，等等）。这种独树一帜的文化观和科学观，使穆斯林的科学文化不仅独步中古，光芒万丈，而且，它以信仰为中心，向各个学科领域辐射，从而超越了一般意义上的科学运动。

此外，中世纪穆斯林科学文化的繁荣，和伊斯兰关于“代治”的认识论不无关系。



根据伊斯兰的观点，人是真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真主为人征服了天地间的一切。因此，伊斯兰把发展科技、提高生产力、开发天地间的一切能源视为人类“代治”使命的行为，视为对真主的服从，真主因此而赐予他后世的报酬（尽管人类代治大地的过程其实也是为自身谋幸福的过程）。同时，根据伊斯兰的观点，不发掘大地的宝藏、不利用真主为人预备的宇宙能源、不进行科学探索，是违抗主命、玩忽职守的行为。这样的人，既失去了今世，也无法得到后世。正是这种认识，使中世纪穆斯林的学术活动、科学探索不仅仅限于一些学者和科学家，而是成为一种普遍的风尚；用科学论著等重量的黄金奖赏科学家的哈里发买蒙，本身就是一个科学家兼信士；一面专心致志敬拜真主，一面又极为投入地搞化学实验。而且，在他看来，科研活动以及对它的大力提倡，是对真主的敬拜，是感谢真主弘恩的一种表达方式。无怪乎穆斯林的“实验科学”短期内传到了欧洲，引起了欧洲各国的“文艺复兴”，为欧洲后来的繁荣奠定了基础。

以上从六个方面探讨了务实的、信仰化的科学在穆斯林生活中的体现。我想，由于信仰的作用，科学融入一个群体的生活，简直与他们的意识和行为水乳交融、浑然一体。这种现象，是否值得我们的哲人们深思呢？

